

法》公布、实施前制定的，对规章的地位、效力和作用等方面的认识还没有现在高，有的是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混在一起的，极不统一。这要由国务院制定统一的程序才能解决。目前规章存在的一些问题，虽然不完全是由于没有程序控制所致，但有了统一的程序后，能够大大提高规章的质量则是毫无疑问的。

程序上的问题不少，但在各地为实施《行政诉讼法》所作的大量准备工作和已有的行政审判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这些问题并不难解决。例如根据我们调查，行政机关和公民、法人、其他组织共同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之一是：有些地方政府的外部规章没有公开发布，仅印少量下发有关单位。从立法学上讲，这类规章属于程序不完备，是无效的。因为要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遵守的规章，必须公开发布，让他们事前周知。这个问题只要程序上加以明确规定，凡外部规章必须在公开发行的政府公报上全文刊登就可以解决。至于有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没有订公报或没有看，那就不是程序问题，而应该推定他们已经知道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）

责任编辑：秦 凤

简

讯

人权理论研讨会在北京举行

1991年6月18日——21日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办的人权理论研讨会在北京举行。近70名来自全国的专家、学者参加了会议。会议收到论文30余篇。会议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坚持“双百”方针，联系国际、国内实际，对人权的有关基本理论和重大实践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。

这次人权理论研讨会对当前亟待研究的五个专题进行了讨论。1.人权的概念。包括人权的定义、人权的主体、人权的权利形态、人权的分类及其内容、人权的性质和特征、人权的本原，“天赋人权”一词的产生、含义及其翻译。2.马克思主义人权观的内容和实质、西方人权观的内容和实质以及两种人权观的原则界限。3.资本主义人权制度的分析与评估。4.社会主义中国人权保障的特点和优越性，中国保障人权的重大意义和成就以及如何进一步加强我国人权保障。5.主权原则与人权的国际保护，人权国际保护的产生与发展，人权国际保护的含意、内容、形式和措施，人权与主权的关系，人权国际保护与主权原则、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关系，国际人权有无国界、有无共同标准，美国的人权外交，苏联人权理论与人权制度的产生、发展和现状。

（李 林）

（编者按：原订于本期刊出的这次研讨会的主要观点综述，本刊将于下期刊出，请读者见谅）